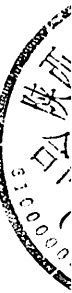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6

高新区2025年延伸区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 方：陕西大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陕西大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新区延伸区（东大、五星、灵沼、庞光、秦渡和草堂街办）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2025年延伸区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6。

二、服务区域：高新区延伸区域内东大、五星、灵沼、庞光、秦渡和草堂街办辖区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三、服务时限及服务次数：

（一）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次数：每月防制一次，每次四天。

四、服务内容：

高新区延伸区域内东大、五星、灵沼、庞光、秦渡和草堂街办辖区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沿山撂荒地、道路绿化带、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动拆迁村庄、工地厂房外环境、各类水体、下水井及无主管理区域等），将鼠密度降低至国标范围内。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元)。

（二）本项目为包干价。以全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的支付：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总金额的40%，即19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余额60%，即2868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总价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大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32401040002397

七、安全防护措施

(一)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持证上岗。乙方需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经过职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乙方需确保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三)药物稀释喷洒，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四)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五)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六)当皮肤、眼睛沾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七)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等危险废物应集中并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八)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防治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责任，乙方应对作

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保护工作，如作业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防制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防制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不限于：全国爱卫会和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病媒生物监测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国家标准以及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标准及要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

乙方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采取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治理环境等措施对该区域进行消杀和预防性处理，把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最新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标准、要求规定的范围之内。

具体衡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 每季度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2. 密度监测结果需符合以下标准：鼠密度：每2000米外环境鼠迹累计不超过5处。蚊密度：公共区域蚊及蚊幼指标达标。蝇密度：公共区域蝇类滋生地普查登记，每季度定期监测成蝇密度（监测点10个以上）。蟑螂密度：下水道、化粪池、户外堆积物平均每100个井口（处），有蟑螂不超过60只。3.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监测方法和数据记录。如乙方未采取上述方法导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二)防制服务要求

- 1、从事本行业的作业人员有相关保险。
- 2、具备有害生物监测能力。
- 3、具有培训高新区范围内病媒生物滋生地处理、防护设施完善和帮助高新区范围内除四害资料整理的能力。
- 4、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5、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测和消杀活动。

6、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7、在每次消杀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消杀工作安全正常进行，不留任何后患。

8、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和消杀工作日程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操作步骤、使用的设备和技术手段等，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每月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如乙方未能制定上述方案和计划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实施杀灭作业前，乙方必须先根据消杀日程安排，提前做好宣传和告知，提醒各单位、居民、商户、市民等，注意安全，对于临街商品、食品、蔬菜、瓜果、鱼肉等实施撤离或遮盖措施，提请各单位及商户、居民关好门窗，对于围观市民做好清劝工作，劝其远离消杀现场，不要围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现场调查病媒生物的实际状况，对病媒生物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修订合理的综合控制方案。

10、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期间应保持环境的整洁，不损坏甲方内放财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操作规程要求使用各种器械及药品、投放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科学、安全用药，杜绝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否则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置、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件，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农药“三证”）及药物出入库台帐（相关票据证明、台帐需整理归档备查）。

13、乙方防制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单交由防制区域负责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防制期间的药物投放等活动要按照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资料及其图片。

14、根据病媒生物的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15、合同期内，国家及省市相关检查报告如出现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扣分内容（参照附件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质量考核细则的考核项目），则每出现一项扣分内容即扣除总费用的0.5%，超过5次（含5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如乙方未能长期派驻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每缺一人扣除服务费5000元。

17、乙方必须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紧急预案，如防制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甲方的要求，应启动紧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防制工作，确保消杀工作质量。如乙方未能制定并执行病媒生物防制紧急预案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启动紧急预案，导致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未能得到及时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18、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随机检查。如乙方未能配合甲方日常随机检查，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2.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合法履行承销服务职责，完成全部工作。

3.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检查考核标准：

为监督乙方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确保高新区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特点制定本检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质量考核细则。

甲方落实对乙方的检查考核。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不足85分的，每低一分扣总费用的0.3%。若一月内乙方的考核平均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日常随机检查以直接扣减费用款项的方式实施，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工作进行随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即向乙方发出扣减款通知单，并提出整改要求，逾期未达整改要求的以双倍扣减处理。

十一、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约谈或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进行负面报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知悉的与合同相对方及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商业信息均属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2、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3、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而上述行为并非因为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若违约行为导致病媒生物密度严重超标、引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重大后果的，乙方应在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迎检扣分导致的财政扣款、舆情处置费用等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次数提供防制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该情形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事业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何平

刘亮 郑斐

乙方：陕西大绿地有害生物防治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学敏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高新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质量考核细则

项 目		分值	考核项目	扣分	检查方式
基 本 要 求	40分	10	1.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未达要求的，每缺一人	1	1
		2	2.按防制需求配置设备，未达要求的	0.5	1
		6	3.按要求定期进行各项消杀，未落实的，每项	2	2
		3	4.按要求落实密度监测，未落实的，每项	0.5	2
		3	5.按要求落实滋生地调查，未落实的，每项	0.5	2
		3	6.按采购人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记录、质检记录、药品台账等资料，每缺一项	0.3	2
		2	7.消杀过程不得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品，未达要求的	2	1
		0.5	8.消杀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未达要求的	0.5	1
		0.5	9.消杀人员工作时穿着工作服装并戴工作证件，未达要求的，每人	0.1	1
		3	10.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消杀，未达要求的	3	2
		3	11.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迎检工作，未达要求的	3	2
		4	12.每月度各类有效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不得超过5宗，每超出1宗	1	2
作 业 效 果	灭鼠 20分	5	1.合理选点投放灭鼠毒饵，未达要求的，每5处	0.1	1
		3	2.每堆毒饵不少于50克，未达要求的，每5处	0.1	1
		4	3.及时补饵，每堆毒饵残留量不得少于10克，未达要求的，每5处	0.1	1
		2	4.每季度饱和投药前知会相关管理单位，未达要求的，每漏通知一个管理单位	0.2	2
		6	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每2000米鼠迹累计不超过5处，未达要求的，每超过1处	0.2	1
	灭蚊 26分	3	1.按要求设置诱蚊产卵器，未达要求的，每处	0.1	1
		5	2.全面进行蚊滋生地调查，未达要求的，每处	0.1	1

		4	3.按要求合理处理外环境滋生地，未达要求的，每处	0.1	1
		4	4.按要求全面落实公共区域外环境灭杀成蚊，未达要求的，每处	0.1	1
		10	5.公共区域蚊及蚊蚋指标达标，未达要求的，每处	0.2	1
	灭蝇 7分	1	1.对公共区域蝇类孳生地普查登记，未达要求的每漏1处	0.1	2
		1	2.每季度按要求定期监测成蝇密度(监测点10个以上),未达要求的，每少1个点	0.2	2
		2	3.按要求处理蝇类滋生地，未达要求的，每处	0.2	1
		3	4.灭蝇效果达标，未达要求的，检出率每超1%	0.2	1
	灭蟑 7分	7	1.下水道、化粪池、户外堆积物平均每100个井口 (处),有蟑螂不超过60只，每超出10只	0.1	1

注：检查方式中，1现场检查，2查阅资料